

附件 1

2023 年“粮改饲”任务计划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收贮任务 (万亩)	收贮量 (万吨)	资金额 (万元)
1	南宁市	青秀区	1.7	5.1	266
2		西乡塘区	0.8	2.4	125
3		隆安县	0.7	2.1	110
4	桂林市	阳朔县	0.6	1.8	94
5		恭城瑶族自治县	0.5	1.5	78
6		全州县	0.6	1.8	94
7	防城港市	上思县	0.7	2.1	110
8	百色市	田阳区	0.5	1.5	78
9		田东县	0.7	2.1	110
10		平果市	0.5	1.5	78
11		乐业县	0.4	1.2	62
12	河池市	南丹县	0.4	1.2	62
13		都安瑶族自治县	2.3	6.9	360
14	来宾市	兴宾区	2	6	313
15		武宣县	1.2	3.6	188
16	崇左市	大新县	2	6	313
17		龙州县	5	15	783
18		扶绥县	2.4	7.2	376
合计			23	69	3600

国家级“粮改饲”项目县验收指导意见 (广西)

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为加强“粮改饲”项目管理，规范项目验收，提高项目实施成效，结合广西实际，对县级“粮改饲”项目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验收原则

验收要遵循“严把关键环节、简化手续佐证、合理合法合规、服务实施主体、促进草畜产业发展”的原则。

二、验收依据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的项目任务文件和市级农业农村局批复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

三、验收内容

(一) 核心内容

重点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收贮优质饲草数量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二) 台账主要内容

将项目实施主体分为牛羊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两类，结合本县(市、区)实际分类作项目台账管理清单，按生产、收购(或自产)、青贮(加工)、使用(销售)四个环节分别建立台账，要求实施主体做到台账内容清楚、手续齐全、账目相符、资金支付合规。

四、项目验收

县级“粮改饲”项目验收分阶段验收和初步验收，具体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阶段验收，项目实施主体做好阶段审计后提出申请，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进行阶段验收。实施主体通过阶段验收并公示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将项目通过验收的部分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缓解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压力。全年项目任务完成、经过专项审计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初步验收，出具县级项目初验意见，作为申请市级项目验收的依据。